

議參考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，加列：「自動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、隔板、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。」。

- (四) 草案增列：經營非自助選物販賣業者，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，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。
- (五) 附議台中市自動選物販賣公會對草案第 6 條第 3 款（提供商品不得為以非實物之替代物品、模型、號碼牌等任何名義所進行之涉及賭博行為）之修正，使業者有所依循避免觸法問題，希望更明確定義。

二、台中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

- (一)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定義自助選物販賣機：「……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「遊樂機具」變更為「販賣機」，因具有保證取物功能，屬一般販售行為，與夾娃娃機之本質不同，應予更正以符實際。
- (二) 草案第 5 條，附議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對營業場所距離學校之量測基準，因校園腹地大，且出入口才是學生上下學的路線，避免無辜業者受害，距離以主要出入口為基準。
- (三) 草案第 6 條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規定之第 3 款：「提供商品不得為以非實物之替代物品、模型、號碼牌等任何名義所進行之涉及賭博行為。」，實務上，如無賭博情形下，可否能以替代物品（即模型、號碼牌）來代替因商品體積過大（如電風扇）無法夾取之商品，在資訊充分揭露下（如無充分揭露警方可列缺失），建議修正以避免主管機關-警察單位執行稽查時條文有爭議空間。
- (四) 草案第 6 條加列：「自動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、隔板、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

施。」，因負面消息頻傳，避免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，達到取締非法，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。

- (五) 草案第 8 條：違反第 6 條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規定，其處分僅以移送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辦理，至於涉及違反何種法規法條，及應處以多少罰鍰，直接明確寫出來，以避免及規範同業不從事違規情形，至於違反經濟部評鑑之機台則明定罰則。
- (六) 請正本清源，對於不合法之違規情事，要清這個亂源，不是要檢討這個本，選物販賣機、產業本質都沒有錯，這是未來趨勢，但亂源導致負面不斷，違規取締有但很少，判刑亦常常不起訴，請警察局、社會局、經發局…各單位嚴格執行及依公會意見研訂法案，使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推向正面。

三、賴順仁議員

- (一) 限制國中、小學校距離 50 公尺，說短也不短，可能有些店面會在 50 公尺距離範圍內，導致需收起來，影響生計，能否不溯及既往。
- (二) 另選物販賣機基本上為一般買賣工具，能影響學童大都牽涉賭博，因學童易受賭博誘惑，花光零用金。學校旁邊有很多自助選物販賣業者，因對照賭博性等違規業者，而不准其設置，是錯誤的邏輯。要保護的是合法業者及普通販售行為，不應該為部分不法商家有賭博及變造存在，反而禁止合法業者在學校周圍存活，這是本末倒置。
- (三) 違法不應存在，也不是沒賭博及變造情形，路上常見很多違規，要請警察機關加強查緝，把不肖業者趕出校園附近甚至台中市，並加強違規業者處罰，嚇阻其違規才是正道。為違規取締成效，建議警察

機關列為績效考核之一。

捌、結論：

本次「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公聽會議，攸關所有臺中市民及自助選物販賣業者權益之決策，為使修法更臻完善，議員及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將詳細記載作為草案修正參考，後續將依法定流程進行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8 分